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郑宇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彦妮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郑宇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郑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郑宇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彦妮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郑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  
电话:0431-85800703  
电子信箱:zhenyuy@jil-aled.com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0万元至-20,500万元	亏损:15,054.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40万元至-22,040万元	亏损:15,28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45元/股至0.2695元/股	亏损:0.19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预计亏损16,500万元至20,500万元,同比增加亏损1,445.71万元至5,445.71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参考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的《新建现代有轨电车R1线线路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同时,轨道交通产业根据客户交货计划及出货量同比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相关毛利率同比增加,但受前述资产减值影响,盈利水平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0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4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京哈高速公路九门复线河北段项目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公示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行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交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智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甘肅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京哈高速九门川复线河北段项目特许经营权  
(三)代理机构:瑞和安福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项目总投资为2,721,236,400.00元。  
(六)中标工期:共336个月,其中建设期(含前期准备期):36个月,运营期(收费期):300个月,运营期(收费期)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项目概况:京哈高速九门川复线河北段路线全长16.079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33.5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一级。全线共设置大桥3146m/9座,中桥97m/1座,小桥26m/2座,涵洞6道,隧道947.2m/2座,互通立交2座,其中枢纽互通1座,新建服务型互通1座,分离式立交309m/3座,通道11道,天桥9座。全线共设置停车区1处,匝道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所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以最后批复为准)。  
(八)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为20年(336个月),其中:建设期(含前期准备期)3年(36个月),运营期(收费期)25年(300个月),其中:运营期(收费期)以省政府批复为准。特许经营范围为京哈高速

九门川复线河北段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准备、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权,并与中标的特许经营权签署初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规定的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暂定10000万元(最终以国家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为准),剩余部分全部由特许经营权实缴,最终股权比例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前期准备、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和配套的非道路服务业务,并向使用者收取费用。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备、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运营评价、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设施、相关权益及相关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有权采取查封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公司融资活动,筹措资金的合法合规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不得将项目资金移作他用,保证到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2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214,207.3元-32,996,110万元	盈利:50,457,5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1%-5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774,967.0元-36,156,193万元	盈利:50,499,9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2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99元/股-0.5794元/股	盈利:0.848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大量新开门店导致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以及竞争环境的加剧,老店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接受国家医保基金监管约谈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结合约谈要求和公司自身风险管理需求,公司积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并报送了相关材料。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其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有进一步确定性进展,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891万元	亏损:17,308.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623万元	亏损:20,04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9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

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偏弱,钢材价格同比下跌,铁矿石平均价格同比上升,公司“高毛利率+低吨产”下降,面对严峻形势,公司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加快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积极降本增效工作;但钢材价格下跌、铁矿石价格上升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2,891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12个月内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已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  
2,000万元-4,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已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  
19.29元/股(回购价格为19.36元/股)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730万股  
1.86%  
2,980.74元/股  
94.07元/股-133.1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34,363,220股的比例为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39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3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交易均价为1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372.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

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60	0.12	162,56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99.88	140,200,718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730,914	1.95
回购股份总额	140,363,220	100.00	140,363,220	100.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30,91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32,26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其余1,898,652股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发布在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实施的政策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7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1,6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转债代码“11803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做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金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对象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9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9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9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PIL、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9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阳工业园安民路  
联系人:苏州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789832  
传真:0512-665789126  
2.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  
保荐代表人:高玉生、崔利  
联系电话:0512-62601656  
传真:0512-629388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2024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凡在2024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始日:2024年7月17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2亿元(2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2亿元(2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股截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6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目前只质押了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2024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债信评〔2024〕跟踪第〔328〕号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本次付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个人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L和ROP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8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PIL、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9号  
咨询电话:宋志超、刘玉莹  
咨询电话:0537-3966829、0537-3966905  
传真:0537-396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所持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的持股比例,在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申请信贷业务所需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36.0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关联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关联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安德福能源发展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为安德福能源发展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并分别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94.855%。  
2.主债务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8日。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

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等。  
4.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